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号:2016-04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5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槐东工业区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9,102,3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绍喜先生主持会议,其他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黄贞、张胜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伟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的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47,320	99.87	555,000	0.1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547,320	99.87	0	0	555,000	0.1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3,063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壮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543,063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9,102,320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1,137,063	100	0	0	0	0
2	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0,582,063	98.22	0	0	555,000	1.78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1,137,063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31,137,063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1,137,063	100	0	0	0	0
6	关于选举刘壮超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137,063	100	0	0	0	0
7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1,137,063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其中议案11、12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为关联股东所持合计394,559,257股回避表决,其中议案13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律师:黄贞、张胜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宜华木业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43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5月1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刘绍喜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壮超先生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如下调整: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绍喜先生、刘壮超先生,并由王克先生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壮超先生、张根福先生,并由刘国武先生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壮超先生、万顺武先生,并由吴义强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王克先生、吴义强先生、刘国武先生、刘绍喜先生、刘壮超先生,并由王克先生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1.1亿美元,对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追加增资,本次追加增资款主要用于满足理想家居拟收购华达利100%股票对价支付,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2亿美元增加至3.1亿美元。增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运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理想家居100%股权。

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增资报批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2016-044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追加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追加增资金额:1.1亿美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出资1.1亿美元,对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想家居”)追加增资。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公司拟通过理想家居作为收购主体,采用现金收购方式以法院方案全面收购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100%股票,本次交易价格为399,783,218新元。

本次追加增资款主要用于满足理想家居收购华达利股票对价支付。本次增资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2亿美元增加至3.1亿美元。增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包括运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持有理想家居10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一致同意该追加投资事项,并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增资报批手续。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出资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理想家居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Ideal Hom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编号:2278786

法定代表人:吴孟祥

住所:3/F New York House 60, Connaught Rd Central, Hongkong

注册资本:2亿美元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国际市场合作开发,进出口贸易等。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5日

2、主要财务数据

理想家居2015年财务报告已经香港徐成基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理想家居总资产为59.67万美元,净资产为59.16万美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0美元,实现净利润为-40.84万美元。??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追加增资款将用于满足理想家居收购华达利股票对价支付,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进程。

四、其他说明

本次追加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报广东省商务厅审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6-02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西侧)。

(四)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出席及列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9日(周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6、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6年5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西侧)。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5月1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以下为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的具体说明: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48

2、投票简称:卫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3.00元代表议案三,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5.00元
议案6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元
议案7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议案名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至2016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公司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西侧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沈晓炜

2、联系电话:0573-82229096

3、传真:0573-82229088

4、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兴工业园区步焦路西侧

5、邮编:314004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4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5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议案6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7	《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9.8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38%。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洁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按照《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事宜。公司共4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59.82万份限制性股票,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38%。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年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等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随后公司将完整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2、2014年2月17日,公司获悉报送的《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4年2月18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的公告》。

3、2014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等。

4、2014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截至授予日,激励对象刘言维、钱如、周泽环已离职,朴太良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述人员原计划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5万股,根据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公司将取消以上人员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及授予限制性股票,并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08万股调整为103万股,激励对象总数由53名调整为49名,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万股调整为11万股;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9.01元/股调整为18.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2014年5月5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8.7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03万股。2014年5月1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4年5月15日。

5、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尚未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由11万股调整为2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价格待实际授予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告确定。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7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荣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金正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史运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6万股(合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6.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股本总额由36,206万股调整为36,119.64万股。

6、2015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项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确定2015年9月25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公司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22万股,授予价格为9.15元/股。公司完成了预留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5年10月15日。

7、2016年5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相关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9.8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38%。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锁定期已满

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约定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以2013年为基准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2%,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不达到2015年业绩考核指标,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6,141,648.09元,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3,441,943.73元。2015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2013年度增长率为132.63%>72%。公司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1.42%>13%,公司2015年业绩满足解锁条件。
2、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未通过考核的激励对象,其当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15年度,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46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3、安洁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5月16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6人。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59.82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38%。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林　磊	董事、执行总经理	28.8	14.4	14.4
2	贾志江	董事、副总经理	9.6	4.8	4.8
3	蒋瑞翔	财务总监	8.4	4.2	4.2
4	马玉燕	董事、董事会秘书	7.8	3.9	3.9
5	顾尚峰	董事	7.8	3.9	3.9
6	其他41名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7.24	28.62	28.62
合计	46名激励对象	--	119.64	59.82	59.82

注:1、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实施完成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81,03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36,9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从103万股变为206万股。

2、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79.76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张荣晋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万股、金正日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万股、史运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0.6万股(合计6.6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86.36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万股减少到119.64万股,授予人数由49人减少到46人。

3、根据《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1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解锁数量为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4年5月5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因此,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数量为59.82万股,解锁激励对象人数为46名。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律师法律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6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共59.82万份限制性股票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46名激励对象按照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46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4、律师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安洁科技本次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安洁科技就本次解锁事宜已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